

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医院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包括2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5台DSA项目、PET/CT诊断项目、SPECT/CT诊断项目、¹²⁵I粒子植入项目、¹²⁵I放射性免疫分析项目、¹³¹I甲亢/甲癌治疗项目、⁸⁹Sr核素治疗项目以及新建4台CT、1台可移动CT、1台CT模拟机、9台DR、7台移动C臂机、1台模拟定位机、2台数字胃肠机、2台乳腺钼靶机、2台碎石机、1台牙片机、1台中型C臂机等III类射线装置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15]052号。其中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和3台DSA已建成并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SPECT/CT诊断项目已建成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4台CT、1台CT模拟机、7台DR、2台移动C臂机、1台模拟定位机、1台数字胃肠机、1台乳腺钼靶机、2台碎石机、1台牙片机、等III类射线装置已建成且均已进行登记备案。

2023年12月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医院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已开展工作、尚未环保验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现场检查笔录中明确要求医院于2024年2月7日前完成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的竣工环保自验收工作。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为本期验收

内容。其余项目待其建成、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江宁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60号）的编制。2024年1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医院召开了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南京市江宁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¹³¹I甲亢治疗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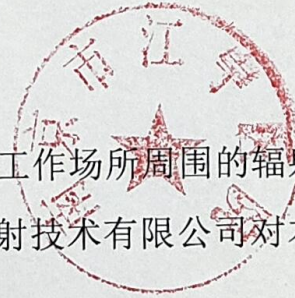
南京市江宁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市江宁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南京市江宁医院

2024年1月24日

市
★
日